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广东韶关南雄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2×350MW 超临界机组； 项目投资：30.1 亿元。		
现场调查人员	李冬、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董雨佳、周海涛、袁鹰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4月9日-4月11日 2020年5月8日-5月1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氯气、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二氧化氯、氯气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岗位噪声、高温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岗位粉尘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生物质能发电；《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综合分析，综合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单项评价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水岛盐酸储罐和次氯酸钠储罐位于同一区域内。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部分场所照度不达标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电厂劳动者灰库装车司机、#1 锅炉保洁工、#2 锅炉保洁工、#2 锅炉维保工、#2 锅炉巡检工接触的矽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要求。 #1 锅炉保洁工、#2 锅炉维保工、脱硫维保工、#1 汽机保洁工、#2 汽机保洁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汽机巡检工高温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欠缺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完善，仅对接触粉尘、噪声、高温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不全，高温体检缺少血糖检测。未安排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缺少职业卫生公告栏
1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基本符合	现场警示标识不足
14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培训证书，
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总体评价结论

该公司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补充措施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该电厂劳动者灰库装车司机、#1 锅炉保洁工、#2 锅炉保洁工、#2 锅炉维保工、#2 锅炉巡检工工作岗位的矽尘浓度超标。	对电除尘系统、捞渣机、输煤系统进行经常性的冲清扫、洗，减少地面积尘。灰装车时开启负压吸风系统。
2	汽机巡检工高温超标。	做好设备保温措施，加强车间通风，降低人员接触时间。
3	#1 锅炉保洁工、#2 锅炉维保工、脱硫维保工、#1 汽机保洁工、#2 汽机保洁工噪声强度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岗位作业时佩戴好防噪声耳塞，降低噪声接触强度；减少人员接触时间。

	4	水岛次氯酸钠储罐和盐酸储罐位于同一储存区，两者同时泄露接触后会产生高毒物品氯气。	建议两罐独立布置，分开储存，事故池也不能共用。
	5	补充场所照度不达标。	参照表 9-3 对照度不达标的场所加强照明。
	6	汽水加药间未设置氨报警器。	汽水加药间设置氨报警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连锁。
	7	防护设施检维修。	对电厂各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确保防护设施均能正常开启使用，对防护效果不佳的防护设施及时维修、更换。
	8	现场警示标识不足且缺少公告栏	补充职业卫生公告栏和警示标识。
	二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未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仅对接触粉尘、噪声、高温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不全。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中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三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培训证书。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2	用人单位未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设备和日常检测人员。	购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配备日常检测人员,对日常检测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相关培训。	
	3	输煤系统、保洁、维保等外包合同。	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完善外委合同,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将外包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在外包合同中告知;对外包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等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其落实。	
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评价范围; 2. 补充辐射源项分析与评价; 3.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评价; 4.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分析; 5.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 6. 落实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